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告

最高達300,000,000港元的貸款

本公告乃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該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最高達300,000,000港元的貸款，到期日為根據貸款協議提取日期起12個月(「貸款」)。

同日，珠海九洲能源有限公司(「珠海九洲能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該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據此，珠海九洲能源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作為貸款之抵押(「擔保」)。由於珠海九洲能源所提供之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且並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向珠海九洲能源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於同日訂立一份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安慰函(「安慰函」)，據此，珠海九洲控股已向該銀行承諾，在本公司悉數償還貸款前：

- (i) 珠海九洲控股應保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並有責任在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時，事先取得該銀行的書面批准；
- (ii) 珠海九洲控股應繼續支持本公司的經營並維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便及時償還貸款項下的任何未償還款項，且珠海九洲控股應向本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提供股東貸款等，以滿足本公司在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及
- (iii) 珠海九洲控股應避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經營及其償還貸款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能力的行動，並承諾將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持續經營的情況及時通知該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珠海九洲控股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78,155,109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0%。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